

金义新区传化公路港东侧绿地及城市配套设施 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浙江金义田园智城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人：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4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9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 109 -
第六章 图纸	- 110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1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金义新区传化公路港东侧绿地及城市配套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金义新区传化公路港东侧绿地及城市配套设施项目已由金华市金东区发展和改革局以2508-330703-04-01-110361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其他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浙江金义田园智城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6173 万元，建设规模：用地面积 86712.2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461.6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523.3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938.24 平方米，基坑局部深度约 9 米。建设内容：包括配套用房、停车位、景观绿化及其配套设施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建设地点：金义新区内北至金义快速路，南至天山路，西至传化东路，东至纵二路。

2.2 招标范围：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土石方、绿化、景观、道路、市政管网、配套用房、基坑支护、泛光照明、装饰工程、电气（强电、弱电智能化）、给排水、暖通、消防、标志标线、供水、通信等内容；红线外与项目实施直接相关的大市政配套工程（如供水、通信等，从市政管网接入点开始实施）以及道路接驳点的市政绿化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要求为准。

2.3 施工总工期：260 日历天（其中河道东侧靠纵二路区域的绿化景观及停车场工程须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

2.4 工程质量：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需提供 2025 年__月__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注：原则上开标时间为周一周二的项目采用上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开标时间为周三、周四、周五开标的项目采用本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

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承接/☐完成过单项合同绿化面积 5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合同及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合同及竣工验收资料中未体现面积和项目类型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需提供投标人在该业绩中承担的分工满足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上的时间为准。

3.4 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双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二家;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③联合体组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变更;④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5 ☐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并且无在建工程,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若以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注册在联合体牵头单位】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_____职称(仅适用于《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未作规定的情形)。

如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8 ☐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如: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凭证等(适用于未设置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的项目)。

(三)其他: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3.14 ☒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在被金华市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4. 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自行下载。
-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__月__日 17 时 00 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月__日 09 时 30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 6.2 其他要求：开标时间及地址：2025 年__月__日 09 时 30 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金东区联建楼东大门北侧的康济南街 220 号一楼开标室）开标。
- 6.3 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
- 6.4 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请各投标单位使用 CA 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为确保使用效果建议选择谷歌浏览器提早确认是否可以登录。

6.5 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 60 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

7. 监督部门及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金华市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579-82191586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金义田园智城城市运营管理有 代理机构：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限公司

办公地址：金义新区

办公地址：金华市西关街道新世纪花园 12 栋 2 楼

联 系 人：王工

联 系 人：蔡禹鑫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张燕平

联系电话：0579-82912902

联系电话：15869252544

注：

本项目采用金华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新系统，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2.8.0 版本号），投标人可通过账号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ggzyjy.jinhua.gov.cn/art/2025/5/30/art_1229633991_2476.html）在附件区下载工具。

招标代理公司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2.8.0 版本号）编制完成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投标企业自行下载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 2.8.0 版本号投标工具编制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投标企业必须将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后缀名“.JhTbs”、后缀名“.JhBfTbs”）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参投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工具（资料下载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编制并上传，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必须上传，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作为备份标书使用，自行选择上传或者不上传，若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可以启用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2）由招标代理发起标书解密后各参投企业应在 60 分钟内完成标书的解密。建议参投企业应在

开标前提早确认 CA 锁是否能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进行签到，金华市本级房建市政类招标项目统一采用市县一体交易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业务系统使用请咨询 0579-83181910、0579-83600571，QQ 请咨询：800181896 选择 金华地区（正常工作时间在线 8:30-17:00）；

(3)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按无效标处理。

在使用招投标工具及上传招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4000166166 转 7 转 1（8：30-20：30），4000166166 转 3 加区号（20：30 以后），QQ 请咨询：4000019090。

评标专家将使用新版评标系统对各企业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其他

1、潜在投标人可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jinhua.gov.cn/>）中浏览招标文件。如已注册账号且办理过浙江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在市交易平台均可直接绑定使用，无需另行付费（咨询电话：0579-83600571），可通过账号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下载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刊登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jinhua.gov.cn/>）的公告内，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下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缴纳投标保证金需从 CA 锁办理，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进入 CA 锁复核是否缴纳成功，若未缴纳成功请及时与 0579-83600571 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金义田园智城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义新区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79-8291290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金华市西关街道新世纪花园 12 栋 2 楼 联系人：蔡禹鑫 联系电话：15869252544
1.1.4	工程名称	金义新区传化公路港东侧绿地及城市配套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金义新区内北至金义快速路，南至天山路，西至传化东路，东至纵二路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其他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60 日历天（其中河道东侧靠纵二路区域的绿化景观及停车场工程须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工程承包人严禁转包且不得违法分包。总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后方可进行分包，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分包须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 分包金额要求：视情况而定。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范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符合浙江省住建厅、金华市住建局的有关规定。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 其他要求：_____/____。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补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年__月__日17时00分（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匿名通过投标人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上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在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个日历天的，招标人将顺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

		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技术标（☐明标/☒暗标）暗标编制要求：<u>①技术标电子标书名称、标书的封面及所有内容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公章或印章、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其中“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可采用人员专业、人员数量、证书等级、职称等内容进行编制（如：施工员，建筑工程专业，2人，二级注册建造师、工程师）；②封面及正文使用 A4 幅面，总进度计划表、总平面布置图可使用 A3 幅面；③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不得再添加短线、括号等任何标识，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④技术标投标文件目录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目录内容编制。</u> ☒资信标； ☒商务标； ☒资格审查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国标清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招标控制价为_____万元。（含除税标化工地暂列金_____元，除税其他暂列金额_____万元） 2. 最高投标限价_____万元（在招标控制价基础上下浮 6%，含除税标化工地暂列金_____元，除税其他暂列金额_____万元）。 3.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_____％作为风险控制价_____（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本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按（金市建建【2018】56 号）文件规定使用，投

		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本工程民工工资管理按（金市建建【2018】89号）文件规定执行，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本工程执行《金华市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文明绿色施工整治方案》，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____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__月__日23时59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二、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 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账户全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线下完成转账递交； 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 注： （1）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咨询电话：0579-83600571、0579-82190952 2. 数字保函缴纳：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 注： (1) 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 (2) 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 (3) 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纸质保函”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递交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需满足以下条件： (1) 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 (2) 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纸质保函方式投保的，须在开标当天携带纸质保函至开标现场。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确认纸质保函属实有效的，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 4. 信用免缴：<u>根据《促进建筑业一季度“开门红”的若干举措》要求，符合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等级（专业：建筑工程）B级及以上的，可免缴投标保证金。</u>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信用免缴”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等级以投标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jsj.jinhua.gov.cn）公布的最新一个季度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	--	---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的。 2. ☒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情形。 3. 其他：<u>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放弃中标造成的实际损失，如重新招标的费用，项目延误带来的损失，差价损失以及因项目延误带来的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等。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对上述行为处以罚款，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一定时期内参加相关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5）以信用免缴形式，如投标人出现应当被扣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将在十五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补交保证金，否则接受企业信用评价等级降级处罚，同时允许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投标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目录内容。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或招标文件要求的）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本项目招、投标工具使用金华投标工具 V2.8.0 其他：（如有同时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当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3.7.3 (3)	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其他：___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其他：___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___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一楼开标室 。 3. 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后续解密流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 4. 其他：____/____。
5.2	开标程序	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u>先开启技术标，然后开启资信标，再开启商务标，最后开启资格审查资料。</u> 商务标评标基准价 K 值应当在商务标符合性评审完成后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抽取。 1. 由招标代理建立钉钉群并开启群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扫描招标公告中的二维码进入直播群。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2. 由招标代理核查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 公证机构 ☐ 代理工作人员将现场宣布该项核查结果并公布到钉钉群进行确认。 3. 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发起解密，投标单位自行解密。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 60 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不

		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公证机构☐代理工作人员将现场宣布解密情况，解密过程在钉钉群中视频直播进行确认。 4. 系统进行智能检测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指硬盘号、MAC 地址和 CPU 号）相同；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否决其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代理在钉钉群直播中对每个评审环节结果进行现场宣布。 6. 宣布开标结束。 7. 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公证处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 8. 其他：____/____。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的“.JhTbs”无法解密，且未上传“.JhBfTbs”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 其他：/。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4）人【其中：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3）人，其他专家（0）人】；☐异地远程评标专家随机抽取人（其中：经济专家（/）人，技术专家（/）人，其他专家（/）人）；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 1 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主持评标工作。 注：评标费用由招标人支付，若代理合同中另有规定的，从其约定。
6.3	评标办法	☒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三）：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评分 30 分+资信标评分 8 分+商务标评分 62 分。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详见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采用评定分离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依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3）256 号）文，原则上按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人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有效投标人为 1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3. 有效投标人为 2 家时，若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根据判定结果，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或否决所有投标人；若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4. 有效投标人为 3 家时，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采取票决定标法，淘汰一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抽签确定淘汰者。 5. 有效投标人为 4 至 5 家时，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6. 有效投标人为 5 家以上时，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 7. 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分别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社会公示至少三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异议处理不满意的，可在招标人异议回复或明确拒绝异议受理后十日内向行业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书。 公示期限：三日，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B) 采用评定分离	定标方式	1. 定标方法：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出前两名。 □逐轮票决法：每轮淘汰一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

		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抽签确定淘汰者。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人数：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由招标人按相关文件要求组建。 3. 定标时间：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4. 定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开标室（金东区联建楼康济南街 220 号一楼开标室）。 5. 定标材料：中标候选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准备的相关材料、相应的定标资料。 6. 其他：___/___。
7.4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出具保函和保单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2、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 2%（四舍五入至元）。若采用银行转账，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15 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单，则在中标通知书发放 15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保单（保函日期：保函续保至竣工验收合格），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各项违约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公证机构：浙江省金华市公信公证处。 行政监督部门：金华市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投标监管联系方式：0579-82191586。
10.1	商务标编制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

	相关规定	律法规规定以及《 <u>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u> 》(GB50500-2013)的规定。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质询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15</u> 分钟, 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 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 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 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3	发放中标通知书前 核查	1. 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 将组织: (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10.4	陈述和答辩	1. 陈述和答辩人: 通过初步评审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答辩方式: ☐现场语音答复 ☒书面答复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验证身份并签到, 未按规定时间签到或核验不通过的, 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 该项按 0 分处理; (2) 答辩开始前正式通知项目负责人参与答辩, 并在核对身份后集中监控, 项目负责人须在收到通知后 15 分钟内参与答辩, 同时上交通讯工具, 未按规定时间到场的, 该项按 0 分处理。 (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收到题目后 <u>20</u> 分钟内独立完成答题。 4. 陈述和答辩地点: <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一楼开标室</u>。 5. 陈述和答辩问题: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拟定。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 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注:项目负责人在答辩过程中有不服从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或公证处）监管或作弊行为的，答辩得分按 0 计取。
10.5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 注： ①上述“项目负责人”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②上述“合同工程通过验收”的证明材料为：有效的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
10.6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 智能检测内容：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指硬盘号、MAC 地址、CPU 号三

		项均相同)；2.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二) 初步评审内容： <u>(初步评审内容已包含在各评审环节中，若有需要，自行增加)</u> (三) 技术标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适用于技术标采用明标的）； 2.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不能满足要求的； 3. 主要施工方案不可行的； 4.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5.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不可行的； 7.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能满足要求的； 8.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不能满足要求的； 9.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的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暗标要求编写的（适用于技术标采用暗标的）。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 其他： <u> / </u>。 (四) 资信标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要求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书；<u> </u> 3.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5. 其他： <u> / </u>。 (五) 商务标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含多份投标函中报价不一致的），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 4.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5.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6.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7.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8.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注：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由系统清标，其他暂估价由评标专家核对。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11. 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13.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要求的；
--	--

		14.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 其他：_____。 （六）资格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范围；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资料不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如有），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招标文件规定的区域内）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6.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如有）； 7.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8.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如有）； 9. 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其他：___/___。 （七）其他： 1.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项，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1.12 项和 3.6 项规定执行的； 2.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的。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
--	--	--

		对。
10.7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4. ☒实施 BIM 的内容：<u>以招标人要求为准</u>。 5.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6.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7.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如有）。 8.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其他：<u> / </u>。
10.8	自行放弃提疑	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之前，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但必须注意： 1. 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文件的，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本

		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匿名在网上提出，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认为招标文件有违法、违规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格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 2. 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后下载文件的，视为自行放弃提疑权力。
10.9	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特别提醒	拟派人员中含有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的使用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 注：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10.10	特别提醒	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交纳。 2、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须由牵头人实施。
10.11	其他	本工程采用模拟清单报价方式招标，本工程的中标价为暂定签约合同价。中标后，根据图纸审查通过的完整的施工图纸（不需要图审的除外），由原模拟清单编制单位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并由跟踪审计单位进行施工图预算审核，然后由承包人进行确认，根据施工图预算审定价作为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竣工结算的依据（施工图预算核对完成之前的进度款支付以跟踪审计单位结合投标单价计算为准，在施工图预算确认完成后一并进行调整）。施工图预算编制口径详见专用合同条件。模拟清单转施工图预算编制时间不超过 30 天，审核时间不超过 15 天，确认时间不超过 20 天。图审后编制的施工图预算，预算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0.1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的投标书一律不退还，请各投标单位自留备考。

1.5.2 本次招标过程中的公证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做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规范；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不具备法律效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具体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目录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1 投标报价编制主要依据及格式：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按照《关于统一使用电子招标、电子投标和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通知》（金招投办〔2007〕12 号）、《关于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升级的通知》（金公资中〔2009〕18 号）及《关于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升级的通知（二）》（金公资中〔2011〕16 号）的要求执行。

（1）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2013 版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及浙江省补充规定（适用于国标清单招标）；

（3）国家或省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4）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 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市场的实际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及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编制的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措施等情况，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

(8) 其他相关资料：如图纸等。

3.2.6.2 工程量清单报价包括完成本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费用。

3.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为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由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等组成。

3.2.6.4 风险费用的计取范围投标人应考虑为了防范、化解、处理由于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上涨、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及政策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

本工程项目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价格涨跌调价方案为：详见合同条款。

3.2.6.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编制的施工方案计算施工技术措施费用和施工组织措施费用，不得删除招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不发生的措施项目。

投标人若增加措施项目，应填写在相应的措施项目之后，并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序号栏中以“×B×××”示之，“×”为编码顺序码，“×××”为增加的措施顺序号；

措施清单项目计价，对于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一律以“0”计价。

3.2.6.6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中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下限值（取费基数额度大小按规定采用分档累进以递减方式计算）。其中：

1) 建筑工程（含 PC 工程）：____%。

1) 建筑工程（无 PC 工程）：____%。

2) 安装工程：____%。

3) 市政工程：____%。

4) 景观绿化工程：____%。

超出下限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3.2.6.7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 号文件）：规费取费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 30%。其中：

1) 建筑工程（含 PC 工程）：____%。

1) 建筑工程（无 PC 工程）：____%。

2) 安装工程：____%。

3) 市政工程：____%。

4) 景观绿化工程：____%。

3.2.6.8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税金按 9.00% 计取。

3.2.6.9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格式（详见附件）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在工程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中标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结算时有数量增减，其增减部分的费用按投标文件的组价原则结合《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及省造价站发布的相关定额有关子项重新组价出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2.6.10 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列入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在竣工结算时按实结算。

3.2.6.11 渣土处置点由建设单位指定，废土废渣处置费由建设单位缴纳。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招标项目无异议或投诉的，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招

标项目有异议或投诉，但处理所需时间较长的，招标人将酌情退回与异议或投诉无关的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3.2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若有）内容，通过“投标工具”分别编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通过“投标工具”合成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含企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介质）进行签章和加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JhTbs”），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开标服务器。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

按否决投标处理。

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标书时，应分别将电子标书包括的各部分内容（含与投标相关的证件、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导入到“投标工具”指定位置。由于导入位置不正确，造成评审内容与投标人导入的标书内容不对应，评标专家无法进行评审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③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开标服务器，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④投标人在编制商务标投标文件时，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同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变更书面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一致（包括清单排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⑤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录入“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按否决投标处理。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 其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录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如果经查实属故意废标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A) 不采用评定分离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2 (B)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方式

7.2.1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直接票决法；☐票决抽签定标法；☐票决集体定标法。

7.2.2 考察

本项目 ☒否 考察。

7.2.3 质询

本项目 ☒否 质询。

7.2.4 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1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2.5 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材料：

7.2.5.1 定标时间、定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5.2 定标材料：

- (一)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二) 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

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三）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等）；

（四）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五）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六）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①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注：上述第 2 项、3 项、4 项内容，由中标候选人自行准备相关材料伍份，包装在一个密封袋（或箱）中，在定标会前送达定标会现场。

7.2.6 定标原则：

（1）定标应遵循机会平等、权责对等、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2）定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式进行定标。

7.2.7 定标程序：

（1）定标会开始，招标人代表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签订廉政责任书。

（2）由招标人代表和公证处人员确认定标材料完整情况。

（3）招标人或质询组成员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情况及质询情况。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进行提问，所有提问和答复均在定标现场进行。

（4）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定标材料进行查阅。

（5）由定标委员会进行直接票决。

（6）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7）定标结束。

7.2.8 评标公示

7.2.8.1 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本章第 7.1 条规定的媒介公示不少于 3 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异议处理不满意的，可在招标人异议回复或明确拒绝异议受理后十日内向行业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书。

7.2.8.2 评标结果未被质疑、投诉的，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向拟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7.2.8.3 评标结果被质疑或投诉，使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候选资格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所有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候选资格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 (2) 剩余中标候选人为两家时，中标候选人不另行替补，可按程序进入定标。
- (3) 剩余中标候选人为一家时，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8.4 定标结束后 3 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指定交易平台公告不少于 3 日。

7.2.9 定标报告

- (1)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2) 定标报告应包括内容：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定标结果；定标委员会名单。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缴纳，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本章 3.3.3 项特殊情况，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不再招标的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投标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是投诉的前提，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诉概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在规定期限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直播群（或不见面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

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 3 日内难以查实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受理异议的书面答复，查实后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并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未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自招标人作出答复的次日起 10 日内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4)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和内容。书面异议材料按照投诉书的要求执行。

(5) 异议人单独或者在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同时，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交异议书的，不得视为已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字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

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

问题：1、

问题：2、

.....

_____（工程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_____（招标人名称）建设的位于_____（地点）的_____（工
 程项目名称），工程规模：_____（建筑面积、层数、跨度、管径、长度等），招标内
 容及范围为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经过3日公示无异议，
 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为_____，中标价为_____（币种，金额，单位），大
 写_____，中标总工期为_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_____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年月日时分前到_____（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交易见证单位：（盖章） 该项目已进场交易 20__年__月__日	监管单位：（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注：此表一式八份。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
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三）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初步评审；
- （二）技术标评审；
- （三）资信标评审；
- （四）商务标评审；
- （五）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 （六）资格审查；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出具评标报告。

二、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三、技术标评审（暗标，25 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 未达到《浙江省技术复杂项目最低标准》的项目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技术标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技术标满分（30 分）。

☒达到《浙江省技术复杂项目最低标准》的项目

（一）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标评分（25 分）。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技术文件内容进行评审。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和完善程度等，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讨论后确定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技术文件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如对类别有划档分歧的，可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类别。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一类 (好)	二类 (一般)	三类(差)	缺实质性 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25.0~ 24.9	24.8 ~ 24.7	24.6 ~ 24.5	无效标
2		主要施工方案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四、资信标评审（8 分）

（一）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信用评价分（3 分）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投标人信用等级 A 级得 3 分；B 级得 2.5 分；C 级得 2.0 分；D 级得 1.5 分；E 级得 0 分；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等级的投标人得 0.5 分。

(二) 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 (5 分)

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 A 级的得 5 分；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 B 级的得 4.8 分；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 C 级的得 4.6 分；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 D 级及以下的得 4.4 分；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等级的项目负责人得 4.2 分。

评标时，投标人信用等级、类别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 (<http://jsj.jinhua.gov.cn/>) 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项目所在地为金东区）。【信用暂定等级等同于正式等级】

注：本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指：建筑工程类。

(三) 附加分：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补充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0.3 分)： / 。

(四) 资信标得分 =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 3 分 + 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 5 分 + 附加分 / 分。

五、商务标评审 (62 分)

(一)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 商务总报价评分 (52 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 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 1 位四舍五入）。

2. 调整系数 = (100-K) %，K 为 Z.XY，K 值在 Z.00~Z.99 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 分别从 0~9 中抽取；本项目的 Z 值为：8。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52 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

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的扣 E1（E1 为 0.8 分）即商务总报价得分=52-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100×E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的扣 E2（E2 为 1.6），即商务总报价得分=52-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100×E2；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三）报价质量分（10 分）

报价质量 分(10 分)	①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符，但未达到否决投标规定的，扣 2 分； 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算术性错误，但未达到否决投标规定的，扣 2 分； 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综合单价未填报的，但未达到否决投标规定的，扣 2 分； ④ 其他： /。 注：异常报价按以上评分原则进行统一扣分，扣分总值累计大于 10 分的，按 10 分扣。其中①～③项由系统辅助审核，第④项（如有），由评标委员会手工评审。
-----------------	---

六、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评分 30 分+资信标评分 8 分+商务标评分 62 分。

七、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总分、报价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规定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九、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浙江金义田园智城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义新区传化公路港东侧绿地及城市配套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义新区传化公路港东侧绿地及城市配套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金义新区内北至金义快速路，南至天山路，西至传化东路，东至纵二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6173 万元，建设规模：用地面积 86712.2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461.6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523.3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938.24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配套用房、停车位、景观绿化及其配套设施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土石方、绿化、景观、道路、市政管网、配套用房、基坑支护、泛光照明、装饰工程、电气（强电、弱电智能化）、给排水、暖通、消防、标志标线、供水、通信等内容；红线外与项目实施直接相关的大市政配套工程（如供水、通信等，从市政管网接入点开始实施）以及道路接驳点的市政绿化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要求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和竣工时间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其他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暂估工地增加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施工图预算审定价：

本工程采用模拟清单报价方式招标，本工程的中标价为暂定签约合同价。中标后，根据图纸审查通过的完整的施工图纸（不需要图审的除外），由原模拟清单编制单位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并由跟踪审计单位进行施工图预算审核，然后由承包人进行确认，根据施工图预算审定价作为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竣工结算的依据（施工图预算核对完成之前的进度款支付以跟踪审计单位结合投标单价计算为准，在施工图预算确认完成后一并进行调整）。施工图预算编制口径详见专用合同条件。模拟清单转施工图预算编制时间不超过 30 天，审核时间不超过 15 天，确认时间不超过 20 天。

3.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 正本贰份, 副本拾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陆份, 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施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其他有关变更文件和有关资料，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书面协议或文件、《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管理若干指导意见》（金市建〔2025〕46号）。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

名 称：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3 承包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另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地方性法规和省、市相关行政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施工图及联系单要求实施。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要求、图纸及图纸会审纪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陆套（含备案图纸），承包人需增加图纸套数的晒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有效。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监理人、质监站等相关部门要求提供与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如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按月提供已完工程量统计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人员到岗、设备配备情况、工程款申报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后 7 天须提交工程进度管理计划（包括可操作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现场的平面布置图等相关工程管理方案），经评审后方可执行，否则将视为无效，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报告后十四日历天内书面答复批准或修改意见，对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上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 7 天，6 套（含备案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发包人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指定的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承包人应负责从发包人指定的场外道路至场内道路、绿化和交通设施的建设、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按金华市建设局、安监、环保、行政执法、创建办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实施标化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绿化、场地硬化、给排水以及场地清理、平整、裸土全覆盖、扬尘防护措施、夜间施工车辆进出场噪音防护措施等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及维护、保养，并在项目竣工后拆除恢复原样，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2、由承包人负责市政道路至施工道路出入口，市政道路至临设，须完成道路硬化，交通警示标牌、标识、标线、减速带等，配备专职疏导人员 2 名，主通道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布置图纸需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按招标时现状提供场地，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维护保修所需费用以及后续拆除、清理、平整等费用。要求承包人在门卫处配置安全帽 30 顶、手电筒若干。

3、其他：

所在项目在桩基施工期间：a、钢筋笼必须采用钢筋笼滚焊机制作；b、整个场地应中间低四周高，四周应设简易排水沟和一定间距的集水井；其他阶段主通道养护（必须满足重型车辆通行要求，以最终审核的平面布置图为准，宽度不少于6米，25CM厚混凝土（不低于C25））及两侧绿化施工及维保，项目竣工后所在项目的临时便道拆除、清理需由承包人实施；以上费用均含在相应措施费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范围以外的为场外交通，用地红线范围内的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仅提供通往指定区域的道路，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确定并承担相应费用，在施工期间的维护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利用地下室顶板作为运输通道及材料堆放场地，必须提交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加固才可以利用；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发包人提供的范围外的场地及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应租赁、建设、拆除恢复等一切费用；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以及临时设施（包括临时道路）的拆除，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保证施工现场车辆通行顺畅；上述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若承包人不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缮，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单价按以下办法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予以调整，工程量变化项目的相应单价按以下程序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按施工图预算价编制口径组价并按投标下浮率下浮，通过第三方咨询公司核对，并最终在竣工结算时由发包人委托的审核单位审定后的价格作为结算单价。【注：异常报价除外，异常报价按《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执行。】以上合同总价是指中标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在施工现场行使权利。协调有关各方关系，对施工现场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过程管理和监督，对工程量增减、工程变更和相关费用进行预审。开工、停工、复工的确认，施工图纸技术问题处理，延长工期签证，工程量调整签证，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图纸会审、交底及各项验收组织等。涉及到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材料价格签证等相关经济签证及工期顺延的认可或确认须按发包人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加盖公章。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2)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符合法定要求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技术资料、保证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 5 套、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免费提供办公用房（包括空调、办公设施、桌椅、电脑、打印机、电话、网络等）。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发包人向城建档案馆办理资料移交，包括但不限于档案馆需要的电子版资料，并承担相关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项目经理每月出勤（每天工作时间不小于 8 小时，按建设单位要求的考勤为准）均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监理单位负责人脸识别考勤，若缺勤或擅自离岗，则处 20000 元/天违约金，从最近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处 50 万元的违约金；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并向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后可进行更换项目经理，仅限更换一次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从最近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因重大疾病或人身意外除外。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信用评价等级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中标时的信用评价等级。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如果承包人未更换，则处 20 万元违约金，从最近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利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一周内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报发包人审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分别处 20 万元及五大员每人 2 万元的违约金；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变更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分别处 10 万元及五大员每人 1 万元的违约金，因重大疾病、人身意外或正常离职除外。从最近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每月出勤均不少于 22 天，由监理单位负责人人脸识别考勤，若缺勤或擅自离岗，则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分别按 20000 元/天、10000 元/天、5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对项目经理每月出勤比率少于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其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再支付工程款。

（2）发包人有权通过智慧工地平台数据核查、现场突击检查、监控录像回放等方式，对管理班子人员在岗情况进行随机抽查，若抽查发现管理班子人员实际未在岗但考勤记录显示正常且未向发包人请假的，视为“擅自离岗”，按合同约定扣罚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部分工程内容须分包的应经发包方同意，分包合同报发包方备案。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由承包人完成，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相关专业工程，须分包的应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分包合同报发包方备案。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分包工程合同由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签订，且合同内容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签订；若监理人或发包人对分包合同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承包人需进行修改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签订。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承包人应保证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总包单位分包的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经司法程序确认由发包人给付分包人工程款的情形除外。

由发包人自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由发包人与专业承包人直接签订承包合同并直接向专业承包人支付相关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提交中标价 2%的履约保证金，四舍五入至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不计入履约保证金缴纳基数），承包人以银行转账或保函或保单的方式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其中工程质量保证金占 45%、工期保证金占 10%、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占 10%、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保证金占 35%。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无息退还。保函或保单形式：保函或保单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期间保函或保单失效，由承包人在保函或保单失效前重新办理，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违约金额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3.8 联合体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方应当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的分工完成各项工作，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各项费用由发

包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申请费用前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税务发票。

联合体连带责任与处罚：

联合体成员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分包管理、服从发包人管理等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应承担连带违约责任。具体处罚如下：

（1）违约金责任：若联合体成员方出现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牵头人承担违约金额 30% 的连带责任违约金（违约金额以成员方实际违约造成的损失或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罚计算），该违约金可从牵头人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如联合体成员出现任何进度、质量、安全问题，牵头方均负连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 10000 元 / 次对牵头人进行处罚，该罚款可直接从牵头人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项处罚可与连带责任违约金累计执行）。

（2）损失赔偿责任：联合体成员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损失的，牵头人应与违约成员方共同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质量修复费用、第三方索赔等。

（3）内部追偿约定：牵头人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依据联合体相关约定向违约成员方追偿，但不得以此对抗发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全过程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进度、文明施工、成本控制、施工信息、工程合同等方面进行全面管理，各节点完成工程量核实及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核实。详见监理合同条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寿命进行变更；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根据合同及工程需要下达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增加的工程量、设计变更、经济方面等签证；在工程实施中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授予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施工单位提供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当初验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将按 100%的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从工程款中扣除），并
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5.1.1.2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仔细审核施工图纸并做好施工图纸的深化工作。图
纸中的错、漏、碰、缺和不合理之处以及各专业图纸中的互相矛盾，对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之
间的矛盾，应在施工图纸会审时以书面形式提请设计单位解决，最迟应在施工前一周提出。上述
问题如未提出，或直接按照图纸中的错误、矛盾之处施工或者擅自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
损失。如因承包人审图不仔细、把关不严格造成工程返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和经济损失
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
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应详细编制施工方
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质量保证

①为保证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②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落实质量责任制，在各施工班组设质检员，
并将制度和人员名单报工程师备案。

③开工前要进行技术交底，施工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④工程现场要实行挂牌管理，标明作业内容、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认真做好自查、互查和
检验。

⑤加强质量监控，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不得弄虚作假，
接收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⑥接受发包人定期不定期的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的检查。

⑦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的操作程序和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和质量问题，经工程师确认，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⑧对由发包人确认的影响工程品质的重要工序和节点，承包人在施工前须按发包人要求编制专项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产生的费用不另行增补。

⑨本工程要求实行精细化管理，因此产生的费用不另行增补。本工程为毛坯交付，所有管道管线及连接配件要求均严格遵守规范水平度及垂直度的要求，如未达到规范要求的，经监理、发包人责令整改，承包人二次整改仍无法达到规范要求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00 元/项的违约金。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浙江省及金华市建设局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安全文明施工。确保达到金华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金华市、浙江省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无建筑垃圾，若违反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发生的实际费用。

扬尘防治的要求及处理：1、施工工地周围密闭围挡措施；2、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公示牌；3、场内堆场硬化及易扬尘堆放物降尘措施；4、场内车辆行驶道路硬化或其他降尘措施；5、施工工地出入口配置车辆冲洗设备、以及出入口通道及其两侧道路各 30 米范围内的清洁措施；6、对暂时不建设的施工场地扬尘防治措施；7、土方等易产生扬尘防治措施，如违反以上规定每次按 2000 以上 20000 元以下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金市建建【2018】56 号）文件规定使用。发包方在工程开工前，通过企业账号将签约合同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费用一次性全额支付给施工单位。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当初验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将按全额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在合同签署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控制性进度及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有关规定的內容和时间要求；如监理人另有要求时，还应按监理人指定的进度提交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在每月的 20 日前提交一式四份的本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包括本月完成工程量和投资情况、到本月末累计完成投资额及完成形象进度）。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监理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按经监理人批准后的进度计划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监理人、发包人的认可，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承包人进场后 15 天内需完成场地硬化、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并

通过发包人的验收。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按监理人、发包人签证的天数给予相应顺延，但费用不予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若承包人达不到本工程施工工期的要求，延误 10 天及以下，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延误 11-30 天，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8000 元违约金（含前 10 天）；延误 30 天以上，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含前 30 天）。发包人可按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总进度计划、年度计划、月计划、旬计划、周计划等为依据，对比实际进度，如有延误，延误的工期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近期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若中途实际施工进度严重延期影响进度工期 2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支付工程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告为准。

(1)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5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4) 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者阵风 11~12 级并可能持续。

(5)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

(6) 2 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

(7) 日气温低于-5℃ 的严寒大于 3 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招标文件中发包人推荐品牌的，承包人应使用推荐品牌，有特殊情况，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材料或设备，须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选择与推荐品牌相同或以上档次的其他品牌，价格不作调整。

8.2.2 本项目主要材料和设备（如：砖、砌块、水泥、混凝土、钢筋等），承包人采购前须提前报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备，提供材料或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符合设计及相关标准要求后，按规定程序复试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若承包人未履行报备程序或复试检验不合格擅自使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或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须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其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或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2.3 无价材料价格签证应在使用 60 天前报送发包人，报送资料应满足发包人组织询价的需求。发包人在收到符合要求的资料后，应在 60 天内完成确认或提出意见。发包人逾期未确认或提出意见的，视为认可；承包人在收到签证单后 7 天内未提供充分有效的佐证材料或意见的，视为认可。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5.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生产厂和品牌需经发包人和发

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采购前应先不少于 25 天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其样品（质量等级、规格等）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确认是否符合上述所规定的要求后方可采购；

（2）在材料和半成品用于工程之前 10 天，必须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出具质量合格证和出厂检验证明，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施工；

（3）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交与材料供应商的供应合同副本一份；

（4）如事后发现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监理工程师或项目负责人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5）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更换设计材料，新增或减少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因增减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及更换材料导致合同价款变更的，其调整方式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6）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修复二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更换新机。承包人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两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

（7）如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品牌及样板，承包人私自采购并进行使用，一律返工并退场，并处罚 10000-50000 元/次违约处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

作；（2）取消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但如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或为方便承包人施工而发生的，则不属于本条款约定的变更，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提出的变更，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一周内开始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a、如根据模拟量清单以及图纸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不需要图审的除外）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存在项目漏项，或经发包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1）已有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

①模拟清单有投标报价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执行。

②其余无需修正的投标单价，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取。

（2）新增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 12.1 条约定确定。若新增《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均没有相关价格的材料时，该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监理人、咨询单位、承包人四方询价后签证确定。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逾期未提交的，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专项施工方案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在收到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应审批完毕或提出协商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重大变更的金额、确认程序和时限，视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具体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若承包人为投标单位，发包方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须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若承包人为投标单位，由发包方负责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定材料价、暂定综合价等价格签证应按《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管理若干指导意见》（金市建〔2025〕46 号）文件相关流程确定价格后采购。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允许调整的内容：

房屋建筑工程允许调整内容包括：钢材（包含钢筋、钢型材、钢管、钢网架，含安装用钢材）、铝型材、玻璃、预制 PC 构件、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砖（砌块）、瓦、水泥、砂、碎石、模板、柴油、汽油、电线、电缆、安装管材（仅包含直径大于或等于 75mm 的管材）、石材、墙地面饰面砖、胶合板、纸面石膏板、涂料及人工市场单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允许调整内容包括：钢材（包含钢筋、钢型材、钢管、钢网架）、水泥、碎石、砂、宕渣或塘渣回填料、模板、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混凝土管道、柴油、汽油、电线、电缆、铺装饰面材料（包含平、侧石）及人工市场单价。

除以上列举材料外，若单种规格材料的合价（按投标基期价格计算）占工程合同造价（中标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及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比例在 1%及以上的，应列入允许调整内容。

以上所有允许调整价格的材料，只限模拟清单编制时采用的《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的材料，且有效施工期内《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仍有价格的材料，若《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无相关价格的材料，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上述列举材料及人工市场单价若有效施工期间的金华造价

信息计算的平均价与模拟清单编制当期信息价涨跌幅度在±5%以上时，超过部分予以调整，以上人工及材料价差只计取税金，不计费不让利。

有效施工期的确定：

钢材、商品混凝土、模板、砖（砌块）、预制 PC 构件等按约定开工至主体结构结顶为有效施工期；电线、电缆、安装管材、石材、墙地面饰面砖、铝型材、玻璃按主体验收合格至竣工验收为有效施工期；其他材料及人工单价按合同约定工期的前 80%为有效施工期。

上述有效施工期是指发承包双方签订合同的正常工期，如遇违约造成的合同工期延误的，按照谁违约谁承担的过失原则，确定有效施工期。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之外的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12.1.2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修正合同价（模拟清单转施工图预算）的约定：具体详见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第 2 款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新版清单计价规范及计价定额发布的，仍按合同约定的版本计算】

施工图预算编制口径：

（1）工程量的确定：

根据施工图纸等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浙江省补充规定的规则按施工图纸（含图纸会审内容）计算工程量。

（2）单价的确定：模拟清单有投标报价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执行。模拟清单子目的项目特征描述相同，投标报价单价如有不同的，超过模拟清单工程量部分的单价按本项目中最低的投标综合单价计取。异常报价的除外。

模拟清单未列入项目，新增单价按以下口径确定：

a、如模拟清单项目漏项，或经发包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1) 模拟清单中已有适用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其已有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2) 模拟清单中已有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其类似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①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②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③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异常报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中 8.3.5 条处理。

3) 模拟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以下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的规定结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规定的指导性工料机消耗量及相关文件规定编制。各项取费的确定如下：

①管理费及利润：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取相应专业工程类别的费率中值计取。

②施工组织措施费：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的费率乘以 1.15 系数），按中值计取。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均不予计取。

③规费：按 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规定的各对应专业标准费率的 50%计取。

④税金：按 9.00%计取（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政策调整，按相关规定调整。

⑤风险费用不计取。

⑥标化工地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暂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的市区工程相应费率计取。

⑦优质工程增加费：不计取。

⑧所有以人工费+机械费为取费基数的是指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根据上述依据计算出的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得出的价格为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格。本工程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含税暂估价项目）÷招标控制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含税暂估价项目）】×100%，下同。

b、新增加材料设备有信息价的，按模拟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基期除税信息价乘以（1-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材料价格套用顺序：先《金华造价信息》后《浙江造价信息》；没有信息价的，该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或跟踪审计人、承包人共同进行市场询价或招标后签证确定，签证价格在列入结算时不做下浮。

c、预算编制采用的人工单价基期的确定：按模拟清单编制期的《金华造价信息》。

d、暂定综合单价由发包人按实签证列入结算价，若按定额结算，则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进行组价的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

e、签证价按以下原则确认：浙江省、金华市有关文件及省造价管理总站的有关定额解释及浙江省、金华造价信息期刊（具体以编制基期的《金华造价信息》为准，若《金华造价信息》中不具有的信息价则以《浙江造价信息》为准）；若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时，该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或跟踪审计单位、承包人共同进行市场询价或招标后签证确定，签证价格在列入结算时不做下浮。

以上原则异常报价除外，异常报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中 8.3.5 条处理。

12.1.3 竣工价款的结算：

（1）工程量确定：工程竣工结算时，根据竣工图及设计变更联系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现行的国家计价规范、《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及相关的 2018 版浙江省计价依据等规定规则按实计算工程量。

（2）单价确定：（异常报价另列）

a、如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项目漏项，或经发包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1）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中已有适用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其已有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模拟清单子目的项目特征描述相同，投标报价单价如有不同的，超过模拟清单工程量部分的单价按本项目中最低的投标综合单价计取。**

2）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中已有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其类似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①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②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③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异常报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中 8.3.5 条处理。本工程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招标，项目结算时，异常报价的处理，工程量对比为结算量与模拟量对比。

3）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组价【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的规定结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规定

的指导性工料机消耗量及相关文件规定编制，管理费及利润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取相应专业工程类别的费率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费率乘以1.15系数），按中值计取，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均不予计取；规费按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规定的各对应专业标准费率的50%计取；税金按9%计取（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政策调整，按相关规定调整；风险费用不计取；最终标化工地增加费按结算条款约定的标化工地增加费结算。所有以人工费+机械费为取费基数的是指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根据上述依据计算出的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得出的价格为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格。

b、投标报价中设立品牌、规格的材料设备，原则上不允许施工变更，确需变更的，发包人有权审查该材料设备报价的合理性，如有异常报价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新增加材料、设备按除税信息价（或除税市场价）乘以（1-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c、暂定综合单价由发包人按实签证列入结算价，若按定额结算，则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进行组价的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

d、签证价按以下方式执行：浙江省、金华市有关文件及省造价管理总站的有关定额解释及浙江省、金华造价信息期刊（具体采用以实际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为准；若《金华造价信息》中不具有的信息价则以《浙江造价信息》为准）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时，该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跟审单位四方询价或招标确定。

e、价差调整时人、材、机含量均按现行浙江省定额消耗量。

f、计日工按实际发生当期《金华造价信息》（如当期没有计日工相关内容的，按最近期）发布的建筑工种人工成本工资信息汇总表中的对应工种价格计算。

g、甲供材料、设备及甲供项目保管费（如有）：结算时工程数量按实调整（损耗率按定额规定，超损耗部分按实际采购价格由承包人承担并不予计算超损耗部分保管费），采保费费率按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规定的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率的中值计取。

h、清单报价中以“项”为单位的项目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i、以上原则异常报价除外，异常报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8.3.5条处理。

（3）人工、材料结算价格的调整：上述条款未明确之处，原则执行金政办发【2019】27号修改后的金政发[2012]122号文件。

（4）结算时标化工地增加费计取方式如下：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浙江省及金华市建设局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安全文明施工。确保达到金华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若本项目实际获得金华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但未达到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标化工地增加费费率按下限值（市级）计取；若本项目实际获得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单

位但未达到国家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标化工地增加费费率按中间值（省级）计取。未达到金华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结算时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中工程标化工地增加费的中值扣减违约金。

（5）本项目开工策划、现场布置、迎检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内，不再另行计取。公共设施部分工程（含电力等）、发包人自行采购的货物、设备、甲供材料设备等一律不计取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水电费由各分包单位单独支付给承包人。总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本招标文件约定以外或发包人确认以外的费用，如发现该种行为，每次按收取额的 5 倍违约金。

（6）工程渣土处置参照金建领办【2024】1 号文件规定执行，废土废渣处置费结算时凭处置点开具发票的对应数量结合投标报价计取（且不超过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所计算的工程量，超出部分不予计算）。

（7）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浙江省施工扬尘排放量抽样测算方法（试行）》的公告，本项目施工扬尘按一般性粉尘计算征收环境保护税，由施工单位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工程项目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8）竣工结算在以下情况下不能调整：

- a、承包人为方便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而增加的费用。
- b、承包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其费用不能调整；承包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结算时有数量增减，其增减部分的费用则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进行组价的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

（9）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中增加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智慧工地”增加费两项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的费率乘以 1.15 系数，如遇政策调整，按相关规定调整。

（10）工程结算审核费用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规定执行，基本收费由发包人承担，追加收费由承包人承担。以核增额、超过 5%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分别按 5%计取核增追加费和核减追加费，在出具审核报告后，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审核追加费用的，追加收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内代扣给审核单位。

（11）本项目公共设施部分工程（含电力、自来水、通信、燃气、电视等）分包工程一律不计取总承包配合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总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本招标文件约定以外或发包人确认以外的费用，如发现该行为，每次按收取额的 5 倍收取违约金。

(12) 承包人不得以工程变更可能导致施工成本增加为由来诉求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结算之外的任何费用和利润。

(13) 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因各种违约情形被处违约金的, 由招标人在实际行为发生之日后确定违约金额并进行书面资料归档(作为结算依据), 违约金从最近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各节点结算审核时审定造价应扣除施工管理过程中已发生的违约金, 违约金以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违约资料作为依据。

12.1.4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追加费用: 追加收费按超过送审造价 5% 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的 5% 和核增额的 5% 计取。在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 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审核追加费用的, 追加收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内代扣给审核单位。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合同签订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 并提供民工工资开户证明且开工报告签发后, 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机械设备到位, 发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向承包人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及相关的 2018 版浙江省计价依据等规定规则按实计算工程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含工程量 Excel 表格), 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进度款支付时, 工程量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监理人、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尽快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或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对工程量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 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

或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或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民工工资管理按（金市建建【2018】89 号）文件规定执行。承包人须在金华本地开设专户，用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

12.4.1.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并提供民工工资开户证明且开工报告签发后，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机械设备到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占签约合同价款总额（扣除含税暂列金额）10%的预付款（含 1%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及全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在第一次进度款支付中全部扣回（第一次进度款不足以扣回时，余款在第二次进度款中扣回，以此类推）。

12.4.1.2 工程款支付方法为：

（1）每月按经审核的招标清单完成实物量的 60%支付工程款（其中含支付至农民工专用账户的 20%工资性工程款），若有违约金则予以扣除。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规定质量等级标准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工程款支付至招标清单完成实物量的 70%（含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其余工程款待竣工结算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且完成竣工备案后，扣除绿化部分的 20%作为养护费（含项目质量缺陷期质保金）后三个月内结清；养护费分两期支付，经招标人组织的考核小组考核后进行支付，具体付款方式详见《绿化养护综合考评办法》。

（3）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因各种违约情形被处违约金的，由招标人在实际行为发生之日后确定违约金额并进行书面资料归档（作为结算依据），违约金从最近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各节点结算审核时审定造价应扣除施工管理过程中已发生的违约金，违约金以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违约资料作为依据。

（4）若本工程被列入市、区主管部门或金义发展集团重点检查项目，以重点检查确认造价为工程结算价，在重点审查结果未出具前，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0%。

（5）本项目工程款实行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具体按《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金市建建〔2017〕124号文件执行，民工工资管理按（金市建建【2018】89号）文件规定执行。每月工资性工程款按当月已完清单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20%支付。

（6）因变更或调差原因造成的变更价款在工程结算时一次性支付。

注：承包人收取预付款及每期工程款时应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税务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20日前向监理人报送。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方报送材料14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0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本月20日前提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报告，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程序办理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期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提交结算资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补充资料函之日起 28 天内补充欠缺资料。超过规定时限补充的结算资料，原则上不予认可。

(3)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 承包人在规定时限 28 天后仍未提供补充资料，且会引起审核结果产生重大偏差，经发包人同意后咨询单位可将审核项目退回发包人，待承包人资料补充完整后重新送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盖章、承包人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工程联系单的有效性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竣工图纸套数按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执行，工期确认单等），另必需提供由预算软件导出的带有计价软件格式的电子结算文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①对结算审核时限的约定：根据《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管理若干指导意见》（金市建〔2025〕46 号）工程结算审核时限表中约定执行。

工程结算审核时限表

序号	项目规模（以下含本数）	5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以下	1 亿元以下	5 亿元以下	5 亿元以上
1	结算审核时限（日历天）	20	30	45	90	120	150
注：从收到完整的项目资料之日起算，法定节假日除外。							

②发包人对承包人一次性书面告知：发包人在收到咨询单位的补充资料函后，7 天内发函告知承包人须补充的资料和提交期限，做好补充资料交接签收手续。补充资料期限为一次性书面告知函签收之日起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

（3）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①无争议部分的约定：对无争议部分价款应先行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报告中应明确无争议的金额，并包括争议问题的造成原因、发承包双方主张的金额和理由，以及受委托的咨询单位的建议意见等内容，无争议部分价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审定价的 90%。

②争议部分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审核结果确认的时限：发承包人对审核结果的确认时限最长不得超过 14 天，约定时限内未对审核结果完成确认的，视同认可。

（5）技术经济资料确认的约定：经授权的发、承包人现场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技术经济资料，不得因发、承包人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改变其有效性。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8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发包人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留工程总价 1.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并回访质量符合要求无质量问题后，扣

除维修费、赔偿金、优质工程创建保证金等款项后（如有）不计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1.5%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承包人未能及时进行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由此产生的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总和的两倍，可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2）承包人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在完成后取得业主和发包人的验收签字，所维修项目如在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工程保修期相应顺延。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因渗漏问题，两次整改不合格按每个渗漏点扣除保修金 1000 元，以此累加，一直到整改合格。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以工程质量保修书为准。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廉政协议书》中规定的内容。

(2) 安全、文明施工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安全建设、文明施工内容标准为准，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在金华市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中被有关部门或被发包人（监理人）责令停工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 1 万元；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除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外，并视严重程度加处违约金 10 万-20 万元。

(3) 质量验收按质量监督部门验收结果为准，因承包人原因由政府质检部门或发包人（监理人）查出的质量缺陷，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报监理和发包人复验的，每延迟整改一天处违约金 500 元/项，如未整改即进入下道工序的，除返工整改外，每次处违约金 1 万元；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返工补修合格，并承担返工费用和延误所造成的工期损失外（返工引起的工期延误列入工期考核），并视严重程度加处违约金 10 万-20 万元。

(4) 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到岗率违约条款以合同专用条款 3.2 和 3.3 为准。

(5)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保障民工工资的支付和民工工伤保险费的支付。如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或不缴纳民工工伤保险费等造成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新闻媒介报道，发包人将代为支付，所支付费用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发包人将追加处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6) 原材料品牌及质量未经监理及发包人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并擅自使用的，无条件拆除及材料退场，并按每次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

(7) 针对现场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及发包人书面验收确认合格，并擅自覆盖的，监理及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方立即打开并重新验收，并按现场未验收数量，每处处以 500 元违约金。

(8) 针对监理及发包人开具的书面监理通知单和工程部通知单，未按通知单规定要求、时限及时书面回复的，按每延期一天处以 200 元违约金，累计计算。

(9) 承包人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服务未落实的，未按图纸施工的，未经监理单位下达隐蔽指令擅自隐蔽的工程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以上情形同时承包人需承担为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壹万元以上或损失的 5 倍以上的违约金。

关于质量：

(1)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在书面整改通知或口头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每延迟整改一天处 2000 元/项的违约金；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材料处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发现的明显质量问题，处 20000 元/项的违约金。

(2) 发包人有权对各施工节点及工艺进行抽查（包含但不限于结构构造做法、内外墙砌筑、粉刷、地坪浇筑、外墙保温、外墙涂料、防水工程、门窗洞口必须按照发包人及设计人与设计图纸要求制作施工样板，坚持样板先行的原则。经评审通过后方可大面积施工，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不得另行增加。如承包人未实施样板先行，发包人有权要求返工，涉及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 2000 元/处/次的违约金。

(3) 本工程模板不得使用红模，须采用黑胶复合木模（厚度不小于 18mm）及以上品质材料；不允许在楼层作业面配模，应设置专门场地进行精细化配模并配置高压吸尘器或高压水枪，模板拼缝须采用胶带纸封闭；如未按发包人要求实施，每发现一次处 2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如不整改，则双倍处违约金。

(4) 后浇带支模架须独立设置，不可二次搭设。地下室外墙及女儿墙以及有抗渗防水要求或接触水面的各类墙体支模用螺杆须采用可拆卸式止水螺杆。以上费用均含在总价内，不另计取。如未按上述要求施工，处 2000 元/处的违约金。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

(1) 承包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对精细化管理、样板管理要求等施工，或未达到相应标准的，发包人处以承包人 10000 元/次违约金。

(2) 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或者安全隐患直接影响生命安全、文明施工降低标准的，处 2000 元/次/处的违约金；若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视承包人违约，每次处 10000 元的违约金。

(3)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分色管理安全帽，反光背心，从安全通道进入。如在施工区域发现未佩戴安全帽人员，处 100 元/次/处的违约金，临时人员及送货司乘人员也必须佩戴。

(4) 项目围墙根据现场施工阶段调整布置，在适当位置设置大门及 24 小时门卫值班室。围墙、大门标化须根据政府相关文件标准执行；临近道路侧围墙顶部每间隔 30m 设一处警示红灯，临街面的装饰要与周围的环境相互协调统一，并保持整洁美观。

上述要求涉及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作调整。承包人必须在中标后 14 天内提交相关临时设施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

(5) 施工中所有土方、泥浆、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料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当地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渣土准运证、渣土消纳场所、雨污接管、交通通行证等所有手续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解决。承担渣土运输的企业必须是具备资质且信誉良好的专业运输企业。若出现泥浆随意排放、漏排，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等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现象，除自行处理好行业内相关要求以外，处 2000 元/处的违约金。若出现各类曝光，视严重程度每次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50000 元的违约金。

关于施工组织及其他：

(1) 承包人在进场后 7 天内完成施工组织方案并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逾期未提交的按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以上专项方案须按照施工技术标准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时需严格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方案/工艺施工，涉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2) 承包人在省、市、县等建筑业主管部门检查时，出现建筑业主管部门下达的书面通报批评，发包人视承包人违约，有权处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2 次(不含)以上则有权处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如上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则有权处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没收本项目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除其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所有外，还应承担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5)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确认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及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施工的(降低设计标准或改变设计造型)，每出现一次处 50000 元的违约金；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每天处 2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成，如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加倍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队伍间若出现打架现象，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 2000 元~1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施工及管理人员因不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监理人进行辱骂、人身威胁、殴打等情况，

每发生一次处 5000 元~50000 元的违约金，并立即清退当事人（情节严重的立即清退施工班组）；承包人施工及管理人员在发包人、监理人办公场所闹事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 5000 元~50000 元的违约金。

（7）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组织工程施工管理，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及监理人受到上级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发包人视情况可直接单方面终止合同。

（8）工地出入口需设置洗涤池、沉淀池，车辆出场前用高压水枪冲洗干净。否则每次处 2000 元的违约金，若被附近居民或环保等部门举报的，加倍处违约金。

（9）各类垂直运输机械按规范搭设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使用。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否则每次处 2000 元的违约金。

（10）“四口”“五临边”，防护规范到位，井道设置单层钢筋拉通进行安全防护，否则每处处 2000 元的违约金。

（11）施工现场门卫室专人看管，建立出入登记制度、交接班记录，施工现场全天候监控。未执行每天处 2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执行为止。

（12）施工过程中，楼层及地下室环境未按发包人要求实施的，每天处 2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成。

（13）地下室配置日常使用照明，潮湿环境及手持照明必须使用安全电压，否则每次处 2000 元的违约金。配电房、配电柜、配电箱设置规范，电缆线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现场临时配电箱使用航空插座。否则每次处 2000 元的违约金。

（14）承包人应选择信誉与质量要求高的混凝土厂家，避免拆模后发现楼板有裂缝、各构件混凝土养护到期后强度不足等情况，每处处 2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须按要求对其进行加强处理，并赔偿发包人所有的损失。同时，承包人应确保所选择混凝土厂家能够及时供货，如因供货速率问题，造成混凝土施工冷缝等现象，视情节情况，每次处 2000 元~20000 元的违约金，并要求对其进行加固处理。所产生费用自行承担。

（15）承包人分管建设的副总及以上职级人员，每月必须到项目现场参加月度会议，否则处以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

（16）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要求法人代表或总经理参加会议，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否则处以每次 20000 元的违约金。

（17）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服从发包人管理的，在发现并下发书面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扣罚人民币 5000 元/次，并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

（18）其他

①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特殊工种应持上岗证，管理人员在岗要求佩戴格式统一的工作牌及

安全帽。不同工种须用不同颜色的安全帽以及安全背心进行区分，安全帽后面须注明姓名、年龄、工种等，具体要求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②施工大门至主体作业施工面之间，应砼硬化，无积水，并采取有效地防止硬化地面开裂措施等；

③承包人施工现场人行安全通道方案（安全性必须达到相关规范要求）须经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④施工场内设置不少于【1】台雾炮除尘系统，且应安排专门的洒水车对整体施工场地进行清洁（每天不少于【2】次），塔吊、外架、道路位置应设置喷淋系统；同时承包人必须由专门成立的卫生保洁小组，在项目主要出入口，加工场、主要施工道路两侧，做好整理、整顿，卫生清理工作，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⑤本项目应进行封闭化管理，施工人员出入口位置应安装指纹识别、语音播报系统和门禁；应在施工场内显目位置标注风险等级划分区；在各路口显目位置设置导示牌、车辆限速标志；

⑥基坑边、各类洞口、楼梯等防护应采用定型化护栏防护措施；

⑦悬挑架底部及面层、人货梯洞口位置应采用硬质材料（绿色或蓝色）进行全封闭措施；

⑧脚手架铺设应采用定型钢筋网片，杜绝使用毛竹片；

⑨大门区域应布置安全讲评台，每天施工前应召集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早会。一周2次邀请发包人、监理人参加，形成书面及影像记录存档作为月进度款支付前提条件；

⑩对具有重要安全意义的施工设施设备，通过每月安全色标识更替，进行可视化管理；对于配电箱等设备必须每天进行安全检查，并记录签字。

⑪楼板钢筋绑扎完成后施工单位要安排专人使用高压水枪和吸尘器等对施工面进行清理，避免板面及柱底垃圾残留。将浇捣前清理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并作为混凝土浇捣前验收的一个环节，本项目实行二次振捣，二次振捣使用平板振捣机进行振捣。

以上①~⑪条若未按要求实施，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处以2000元~10000元/次的违约金。

（19）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法行为进行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若承包人的违约金总额达到履约保证金的总额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或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或者承包人在工期滞后接到工程师要求整改通知后仍未有效改善进度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其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金华市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21.1 民工工资问题：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如出现在区、市、省、国家等各级媒体或平台上出现有关民工工资拖欠的线索，除恶意或虚假投诉情况外，须在 7 日内处理完毕，未能按时处理完毕造成影响的，每次处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21.2 其他条款：

1.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自身缺乏相应资质的部分专业工程。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同时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派专职管理人员加强对分包工地的现场管理，确保履行总承包人的职责。

2. 承包人应注意与现场其他管线单位的配合协调，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现有管线，并与管线单位签订安全施工协议。

3. 本项目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签证单、图纸会审纪要、隐蔽工程验收、工程价款变更、经费签证、工期签证及索赔、减轻或免除承包人责任等涉及工程结算方面的资料，必须经发包人签字盖章认可后方为有效。

4. 若本项目施工开挖涉及到砂石矿产资源的，承包人不得擅自处置；挖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实施，不得超挖，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检验报告、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并提供机器设备使用管理和维修保养方面的业务技能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施工道路硬化、材料堆放场地硬化、施工围墙的美化、生活办公活动板房、冲水装置、施工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必须按《金华市房屋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化工地评审办法》执行。

7. 检测单位委托与费用承担：

7.1 检测单位委托：按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需由发包人委托的工程检测项目，按规定由发包人委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所有工程检测（含第三方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承包人须全力配合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检测所需的现场场地、水电接驳、安全防护、样品制取及养护等一切必要条件。合同签订之日后，因国家或地方政策法规新增的检测项目，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费用承担：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工程检测费用（含第三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桩基检测、定位检测、消防检测、水质检测、空气检测、节能检测、弱电检测（含综合布线检测）、环境检测、防雷检测、CCTV 管道检测、人防检测、实体检测等（合同签订之日后，因国家或地方政策法规新增的检测项目，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智慧工地要求：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按照“金义发展集团 A 类项目“智慧工地”建设要求”文件执行，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费用，详见附件。

9. 关于项目临时围挡、围墙等措施根据甲方要求实行，费用投标人均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0. 渣土处置点由建设单位指定，废土废渣处置费由建设单位缴纳，运距按 5km 考虑，如运距发生变化，±3 公里范围内不作调整，超过或减少运距按实调整；超过 10km 时运距按 10km 计

算，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21.3 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结合国家、浙江省及金华市有关规定共同协商。

金义发展集团 A 类项目“智慧工地”建设要求

一、金义发展集团“项目数字化管理”要求

为顺应数字化改革趋势，提升项目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金义发展集团自建“浙江金华金义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以下简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本项目的建设会纳入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进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在其他措施费内给予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费用。中标单位需认真落实下述要求，保障本项目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上能正常运作，相关要求如下：

1.1. 项目工程数字化要求

为实现项目工程的规范化管理，承包人需建立“项目管理”、“计划进度”、“质量安全”、“智慧工地”4 大类数字化管理工具，并按要求将数据接入金华市建设系统相关的监管平台及金义发展集团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实现政府、建设投资方、施工方、供应商等多方协作管理，提升项目智慧化管理水平。

针对本项目搭建的平台及其衍生的所有系统、数据的所有权及其衍生权力归招标单位所有，本项目工程总体验收、资料归档后相关数据资料全部移交发包人。

1.1.1. “项目管理”数字化要求

1.1.1.1. 参建单位数字化

以数字化形式管理项目的施工总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材料供应商、机械租赁商等各参建单位。包括参建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参建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角色定位。

1.1.1.2. 组织架构管理数字化

以数字化形式管理各参建单位的管理人员信息及在项目中的岗位职责，分配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系统访问账号，并配置各层级人员对系统的管理和查看权限。

1.1.1.3. 施工资料管理数字化

以数字化形式管理施工过程档案资料，由各单位相关责任人上传工程资料至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

1.1.1.4. 工地一体化管控指挥要求（视项目情况而定）

承包人需在现场项目部建设一个“智慧工地展示中心”，用于展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相应的数据及视频画面等信息。信息集成施工场地周边三维实景、BIM 模型、现场视频监控点位画面、人机全景拍摄数据以及进度、人员、材料、机械等实时数据展示窗口，帮助项目部管理人员全面了解现场施工情况，实现现场管理数据统计、辅助专业分析、隐患问题定位和研判、远程应急指挥等功能。

1.1.2. “计划进度”数字化要求

1.1.2.1. 进度计划数字化

以数字化形式管理工程的总体计划、年计划、月计划、周进度，实现 Project 格式的计划导入、编辑和在线查看，并提供横道图、节点视图、统计图表等多种统计分析模式，并实现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比对，相关数据及时输入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

1.1.2.2. 进度上报数字化

承包人需至少每周上报一次实际进度，在需要赶工等特殊情况下需要每天上报实际进度，上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本周计划完成数量、本日实际完成数量、明日计划完成数量；施工部位材料、设备、人员进场情况；并在分部分项工程完成当晚填报完成时间，上传完工照片至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

1.1.3. “质量安全”数字化要求

1.1.3.1. 质量管控数字化

以数字化形式管理质量管控相关信息，包括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标准、检验批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信息的数字化登记、存档，对于能够利用相应的硬件直接实现数字化的数据，比如实测实量等数据直接接入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

1.1.3.2. 安全生产数字化

以数字化形式管理安全生产相关信息，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隐患排查记录、事故报表等信息的数字化登记、存档。

1.1.3.3. 隐患处置数字化

承包人需建立现场问题隐患协调处理机制，根据业主单位对现场管理的要求，制定标准化的质量安全隐患问题库及问题管理系统，实现对质量安全隐患问题分类的管理功能；通过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移动端上报功能实现质量安全监管、整改、督办及核查，同时通过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移动端与电脑端的功能联动，提供施工质量安全隐患整改相关信息的汇总、分析功能。

1.1.3.4. 问题组织协调数字化

承包人需在隐患数字化的基础上，当问题隐患需要业主或政府单位协调时实现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主动推送，并提供业主单位查看、审核、处理、回复的数据接口。

1.1.4. “智慧工地”数字化要求

本项目智慧工地建设需要满足浙江省智慧工地示范项目标准，具备工地人员管理、材料物资管理、机械设备管理、场地环境管理、相关智慧化管理、智慧技术及系统六大模块应用，实现工地现场的智能管理和动态监控，实现本项目数字化成果的一体化展示及管控指挥。

1.1.5. 展示中心建设要求（视项目情况而定）

承包人需在现场项目部建设一个“智慧工地展示中心”，包括一间独立的展厅及一个面积不小于8平方的显示屏，用于展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相应的数据及视频画面等信息。信息集成施工场地周边三维实景、BIM模型、现场视频监控点位画面、人机全景拍摄数据以及进度、人员、材料、机械、用水、用电等实时数据展示窗口，帮助项目部管理人员全面了解现场施工情况，实现现场管理数据统计、辅助专业分析、隐患问题定位和研判、远程应急指挥等功能。

1.2. 工程相关软硬件等配备要求

1.2.1. 工程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1.2.1.1. 配备1名数字化工作联络员

负责与住建局、业主、监理等相关方就数字化工作进行日常联络，包括但不限于督察数据填报进度、检查数据准确性、联系其他参建单位等。

1.2.1.2. 配备1名资料员

负责日常资料整理上报，并将工艺文件、质检报告、验收资料与对应BIM分部分项工程挂接。

1.2.2. 智慧工地硬件配备要求

1.2.2.1. 人员实名制系统

承包人需配备实名制管理系统实现管理人员和考务人员实名制登记；要求在生活区出口或工地入口配备人脸识别门禁，并确保每次场地周转后至少有一套人脸识别门禁，同时需要满足住建局相关系统的接入要求。人员考勤系统相关数据接入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

设备技术要求	1. 人脸识别考勤设备上传考勤数据需满足信息管理平台数据通讯协议，能正确采集通讯协议中需上报的内容。 2. 满足信息管理平台对数据上传的接口要求。 3. 接受400k以内人脸图片下发存储。 4. 离线后再次链接，需要把断线期间考勤的数据全部上传到平台。 5. 上传平台考勤图片小于50k。 6. 可以在室外强光下工作。
数据存储与传输要求	1. 人脸识别考勤设备持互联网接入，设备人脸特征数据存储数据量不低于10000条，离线存储的考勤记录数据不低于10万条。 2. 实时传输数据。 3. 每次上传的记录条数小于5条 4. 单次下发最大条数为100条人脸记录。

1.2.2.2. 视频监控系统

要求施工区域内安装视频监控，按照覆盖现场工作面要求安装视频监控摄像机，并且摄像支持 AI 分析（可通过后置 AI 分析设施，如蜂鸟盒子等设备实现），支持安全帽未戴、未穿反光衣、危险区域防入侵、明火、烟雾等隐患识别，要求接入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实现 PC 端、移动端远程查看。视频监控点位布置及相关要求：

监控点位布置图如下：

监控位置	摄像机数量
外网围挡	据实布置
现场施工区域	据实布置
现场大门出入口	据实布置
现场塔吊	据实布置
制高点	据实布置

外围围挡摄像机，采用红外一体枪机，沿着工地外围围挡一圈进行布设，采用一个接一个的追射方式，摄像机初步要求间隔 70-80 米。（如下图所示）

现场施工区域，应在围挡架设摄像机向场地内拍摄方。（如下图所示）

工地大门出入口是重要区域，平时频繁进出车辆人员等，需要重点看护。大门内外应至少分布安装一台摄像机，对进出人员车辆进行拍摄。（如下图所示）

现场塔吊安装 360 度球型云台摄像机。根据塔吊布设情况进行设置。

项目应在现场施工区附近地势高点安装一台鹰眼摄像机，可以全面俯视整个工地，进行 360 度全景呈现。（如下图所示）

设备技术要求	1.分辨率不得低于1920X 1080（1080P）。 2.枪机设备红外距离不得小于50m,球机设备红外距离不得小于200m。 3. 安全帽未戴识别距离不得小于80 m。 4. 球机倍率必须达到32倍以上。 5. 必须支持7*24h不间断工作。 6. AI识别需自动识别现场安全问题，包括未戴安全帽、未穿反光衣、区域入侵、明火烟雾等算法；实时联动广播等设备进行预警提醒。
数据存储与传输要求	1.视频监控数据应在本地保存30天以上。 2. 视频监控设备能够输出兼容HTML5标准的HLS视频流，可直接用于浏览器和移动端播放。 3. 视频监控设备输出的视频流应采用H264或H265编码，能够支持最大1080P分辨率的视频流稳定传输，并支持多路视频输出。

	4. 视频数据接入，需满足信息管理平台通讯协议，正确采集通讯协议中需上报的内容。
--	--

1.2.2.3. 扬尘噪音监测系统

要求按照政府监管要求配备扬尘噪声监测系统，实时采集建筑工地固定监测点位的温度、湿度、风速、风向、大气压、噪声、颗粒物(PN2.5/PM10/TSP)数据并通过工地N'IFI或物联网卡实时上传。当PM值超标时，能够自动联动喷淋系统进行降尘处理；当噪声超标时，能够自动联动工地广播进行通知处理。

设备技术要求	1. 能够连续自动监测扬尘、噪音等环境数据，具备实时显示功能。 2. 设备应能在室外环境可靠工作，具备自动校准功能。 3. 颗粒物浓度监测:浓度量程1-30000ug/m³，精度±20%分辨率1ug/m³。 4. 运行环境:-10-50° C，10~95%RH, 无冷凝。 5. 数据类型：分钟平均值、小时平均值、日平均值、月平均值，支持监测PM2.5和PM10以及TSP。 6. 气象监测数据：风速量程0-45m/s, 精度±(0.3+0.03V)m/s；风向量程0~360度，精度±3度；温度量程20° C时,-0-40° C, 精度±0.2° C；湿度量程0%~100%，RH精度±3%。 7. 噪音监测数据：噪音量程30~130db，分辨率：1db，精度：±0.5%。 8. 其他：供电方式220v供电系统。 9. 供电范围DC5~35V, 工作温度-20° C~50° C, 灵敏度50mV/Pa，频率响应20Hz~12.5kHz，测量范围30dB~130dB, 温度范围-25~80。℃，湿度范围0~100%RH, 输出接口：RS232。
数据存储与传输要求	1. 应支持互联网通讯，并具备离线存储上传功能，现场监测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6个月。 2. 监测数据接入，需满足信息管理平台数据通讯协议，能够正确采集通讯协议中需上报的内容。 3. 实时上传信息，具备防掉线机制。

设备环境选择	1. 尽量选择在施工工地的出入口便于管理，取稳固的杆或柱作为支撑，仪器的安装高度距地面3m-5m之间。 2. 监测仪传感器不能被遮挡，避开生活或易产生烟尘的区域。 3. 电压等级符合220VAC, 并且无频繁波动，周围不能有重大屏蔽现象和重大信号干扰设备(如大型变电装置等)。 4. 监测点位设置围栏与划定安全区域，悬挂安全警示标语，错开车辆正常通行道路区域，防止意外损毁监测点位。
--------	--

1.2.2.4. 塔机安全监测系统

要求对施工现场起重吊装机械的驾驶室配备安全保护装置（黑匣子），并通过 GPRS、网关等方式将信息传输至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

设备技术要求	1. 应实时采集塔吊小车幅度、吊钩高度、回转角度、吊物重量、力矩百分比、风速等实时数值，实时查看塔吊运行数据； 2. 在塔吊作业发生超载超力矩、小车幅度超限、回转角度超限、吊钩高度超限、风速超限时，监控设备应准确预警、报警并自动禁止危险动作的发生； 3. 群塔作业时，监控设备应识别不同类型塔吊交叉作业时发生碰撞。
数据存储与传输要求	1. 存储数据容量应不少于20000条。 2. 硬件设备应支持GPRS、网关等多种方式将监控信息在信号较弱情况下，及时准确的传输至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 3. 信息管理平台对数据上传的接口要求。 4. 数据实时上传。

1.2.2.5. 塔机吊钩可视化系统

要求对施工现场起重吊装机械的驾驶室配备驾驶员身份识别、和吊钩可视化等系统，并将信息传输至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

设备技术要求	1. 支持24小时查看塔吊工作情况，可视化查看吊装作业过程，降低监控死角； 2. 通过AI算法实现吊物识别及工作面识别； 3. 供电方式：支持太阳能板或充电桩供电两种供电模式； 4. 传输方式：支持4G传输或无线网桥两种方式。
数据存储与传输要求	1. 硬件设备应及时准确的传输至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

	2.满足信息管理平台对数据上传的接口要求。 3.数据实时上传。
--	------------------------------------

1.2.2.6. 升降机监控系统

要求对施工现场其中升降机的驾驶室配备驾驶员身份识别和安全保护装置，并通过 GPRS、网关等方式将信息传输至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

设备技术要求	1.应实时升降机倾角、高度、重量、进出料门等设备变化，异常情况，监控设备应准确预警，支持查看升降机的运行情况； 2.PAD：支持4G网络无线传输；报警方式：语音报警、图文报警；支持人数识别；支持不安全行为AI监测功能（疲劳、玩手机、抽烟）；支持远程通话。
数据存储与传输要求	1.硬件设备应支持GPRS、网关等多种方式将监控信息在信号较弱情况下，及时准确的传输至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 2.信息管理平台对数据上传的接口要求。 3.数据实时上传。

1.2.2.7. 水电实时监测系统

利用智能水电表监测工地能耗变化，实现能耗监测、能耗分析、能耗考核。

1.2.2.8. 配电箱监测系统

现场一级施工配电箱需配置电箱监测功能：利用智能临电箱监测电箱临时用电过载、跳闸、漏电、线缆断开及电气火灾引起的温升、烟雾等现场用电异常，便于现场及时了解故障原因，快速进行处理。

1.2.2.9. 实测实量系统

通过手机蓝牙功能连接智能设备，一键录入测量结果，及时评判工程施工质量，实现工具智能化、过程数字化，提高工作效率。

（1）全自动一体回弹仪

参考功能参数：数字化：回弹值以数字和指针两种形式显示；自动化：测区数目、测试方向、浇筑面、泵送等参数可设置和修改，现场记录碳化值，直接计算平均回弹强度和强度推定值，蓝牙传输手机 APP 准确性：计算结果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T/T23-2011；便捷性：一体式设计；检测校准：1 年 1 次计量检测，与传统回弹仪一样； 5000

次拆开保养，附带备用弹簧组。



（2）电子卷尺

参考功能参数：卷尺激光一体：5m 专业级卷尺，精度 $\pm 1\text{mm}$ ，40m 激光测距模块，精度 $\pm 2\text{mm}$ ；更好测量体验：背光 LCD 屏，数字显示，蓝牙传输，单位切换，数据存储绿色环保：锂电池供电，循环充电；轻巧便携。



（3）红外测距仪

参考功能参数：多种测量模式：长度、面积、体积、自动垂直测量、自动水平测量、3 种勾股测量等；更好测量体验：测量范围 50m，测量精度 2mm，电子角度传感器，实时读取测量角度，精度 $\pm 0.3^\circ$ ，数据蓝牙传输，日光大屏；多重续航保障：镍氢环保电池循环充电，干电池应急续航，USB 直冲使用；更长使用寿命：IP65 防护等级，防尘防水。



（4）智能靠尺

参考功能参数：标准 2m 靠尺，可折叠展开，重量轻，方便携带，角度传感器+高精度激光探头，垂直/平整度测量二合一数据自动存储，蓝牙无线传输，平整度跨洞口测量。



(5) 一体式楼板测厚仪

参考功能参数：一体式设计，携带方便；2.8 英寸屏幕；锂电池供电；操作简单：实时定位功能，箭头指示发射探头位置，数据 TF 卡存储，支持蓝牙传输；测量厚度广，精度高：测量范围 20-850mm；最大误差 $\pm 1\text{mm}$ （20-350mm）， $\pm 2\text{mm}$ （350-600mm）， $\pm 4\text{mm}$ （600-800mm）



(6) 一体式钢筋检测仪

参考功能参数：多种检测模式：厚度检测、波形扫描、剖面检测、网格检测、规范检测多种测量内容：保护层厚度（1-80mm，误差 $\pm 1\text{mm}$ ；80-120mm，误差 $\pm 2\text{mm}$ ；120-210mm，误差 $\pm 4\text{mm}$ ）；钢筋间距；钢筋直径（估测范围： $\Phi 6\text{mm}-\Phi 32\text{mm}$ ，误差 $\pm 1\text{mm}$ ）；便捷易用：一体式设计，小巧轻便；激光精准定位钢筋位置；自动校准；屏幕直接显示检测结果；数据 TF 卡存储，支持蓝牙传输。



1.2.2.10. 卸料平台超载系统

承包人需配备卸料平台超载系统，要求实时监测设备载重数据，超过额定值时，一方面现场声光报警，提示司机规避风险，另一方面自动推送报警信息给管理人员，及时督促整改。运行数据和报警记录通过 GPRS 模块实时上传到智慧工地平台，实现远程监管。卸料平台超载系统相关数据接入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

1.2.2.11. 车辆未冲洗抓拍系统

承包人需配备车辆未冲洗抓拍系统，要求识别过往车辆车牌并实时拍照，并将照片进行识

别，包括项目出入及冲洗的车辆信息、图片数据等识别信息，并将数据接入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

功能技术要求	1. 车辆识别率：白天 $\geq 99.9\%$ ，夜间 $\geq 99.9\%$ 2. 图像分辨率： $>1920*1080$ 或 $1600*1200$ 3. 功能：智能识别、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辆检测等；支持内置SD卡或硬盘，支持黑白名单的导入及比对，支持脱机运行。
数据存储与传输要求	1. 内置4G无线网络，设备人脸特征数据存储数据量不 低于10000条，离线存储的考勤记录数据不低于10万条。 2. 实时传输数据。

1.3. 金义发展集团“项目数字化管理”要求

1.3.1. 项目数字化工具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要求	数量要求
01	人员实名制	1、项目现场应安装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通过人脸识别、电子围栏等进行数据采集和传输； 2、支持企业劳务管理规则自定义、实名制考勤、行管平台对接、人员定位、工资发放、劳务评价、报表输出、人员档案。	工地进出口，根据现场实际优化调整配置
02	视频监控	1、项目现场应安装视频监控，覆盖项目全貌，便于远程监管现场； 2、现场应安装 360 全景摄像机（可安装在塔吊上），各标段制高点安装 1 台鹰眼摄像机； 3、视频画面应接入智慧工地平台；	参考上面监控点平面图，根据现场实际优化调整配置。
03	AI 行为识别	1、利用现场视频监控画面，结合 AI 实时分析现场安全问题，包括未戴安全帽、未穿反光衣、区域入侵、明火烟雾等，加强现场安全管理； 2、AI 识别到的异常事件应接入智慧工地平台；	根据现场实际需要配置
04	扬尘噪音	1、实时采集现场风速、温度、颗粒物等参数，满足当地监管要求； 2、现场扬尘超标可自动联动喷淋系统进行降尘； 3、环境监测数据及告警数据需接入智慧工地平台，便于远程监管。	根据现场情况配备，至少安装 1 台
05	塔机安全监测	1、通过人脸/指纹等进行身份认证，有效规避无证上岗问题； 2、五限位监测，实时监测并显示起吊重量，高度，幅度，回转，力矩等数据，出现异常情况现场及时报警，降低事故发生率； 3、实时监测数据及告警数据需接入智慧工地平台，便于远程监管。	每台塔吊均需安装
06	塔机吊钩可视化	1、塔机安装摄像头等硬件，辅助司机查看吊钩及吊物情况，解决塔机盲吊问题，降低事故发生率； 2、吊钩可视化视频需接入智慧工地平台，便于远程实时监管。	每台塔吊均需安装

07	升降机监测系统	1、通过人脸/指纹等进行身份认证，有效规避无证上岗问题； 2、实时采集升降电梯运行的高度、重量、倾角、开关门状态等参数，出现异常情况现场及时报警，降低事故发生率； 3、实时监测数据及告警数据需接入智慧工地平台，便于远程监管。	每台升降机均需安装
08	智能水表	1、项目应合理规划阶段用水量，通过智能水表实时自动监测项目用水情况，响应环保要求，降低用水成本； 2、实时监测数据需接入智慧工地平台，便于远程监管。	主给水管道计量处安装
09	智能电表	1、项目应合理规划阶段用电量，通过智能电表实时自动监测项目用水情况，响应环保要求，降低用电成本； 2、实时监测数据需接入智慧工地平台，便于远程监管。	总配电计量处安装
10	临电箱监测	1、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过载、跳闸、漏电、线缆断开及电气火灾引起的温升、烟雾等现场用电异常提供实时的报警通知，便于现场及时处理故障，消除安全隐患； 2、实时监测数据及告警数据需接入智慧工地平台，便于远程监管。	现场一级配电箱均需安装
11	实测实量硬件	1、现场应配备智能化硬件辅助实测实量工作的完成，保证数据准确性； 2、智能化硬件包括但不限于激光测距仪、智能靠尺、智能坚持、智能回弹仪等。	根据现场情况配备，至少配置1套
12	卸料平台监测	1、自动监测载物实时重量，支持超载保护； 2、语音与灯光报警功能，实时预警报警； 3、支持远程监控平台记录、查询、分析卸料平台进出料记录。	根据现场情况配备，主机箱安装在卸料平台的挡墙上，重量传感器固定到护栏两侧的斜拉钢丝绳上。
13	车辆未冲洗监测	1、智能识别高清摄像头和水流传感器，判断出入车辆是否清洗并对车辆进行抓拍，形成车辆未冲洗台账； 2、监测数据和图像实时上传到智慧工地系统，实现在线管理、违规预警；	根据现场情况配备，工地冲洗处安装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金义田园智城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金义新区传化公路港东侧绿地及城市配套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若同一个质量问题，经三次以上维修仍不能修复，则该部分保修项目的保修期从最后一次维修时间开始重计保修期，返还保修金的时限也从此时开始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总和的两倍，可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 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 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 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工 程 建 设 项 目

廉

政

合

同

甲方（建设单位）：浙江金义田园智城城市运营管理有限
公司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根据金华市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总体要求，以及建设工程管理、廉政建设的有关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为了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商业贿赂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确保国有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达到投资的预期效益，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现就工程的廉政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纪检监察、财政、审计、建设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双方按法定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并按法规规定备案，以备案合同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价款的唯一依据。双方不私下签订“黑白”和“阴阳”等不良行为的合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纪检监察、财政、审计和工程建设管理的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建设、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时，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

1、必须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2、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偿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自身支付的费用等。

3、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4、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自定材料供应商。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甲方按经过法定部门备案的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不得有意刁难、拖欠乙方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按照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金华市政府的规定，甲方不得肢解工程发包等。

甲方原则上不设定暂定价，确需设定暂定价时，应严格按施工合同条款执行。

（五）甲方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过法定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

1、不得指定乙方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2、不得强制乙方垫付工程建设资金。

3、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自身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4、应属甲方交纳的规费不得由乙方垫付。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自身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费用等。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违反规定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违反规定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以上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以上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情节严重被有关部门书面通报处理的，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按《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承发包合同及附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监督部门2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建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重要物件的保护工作。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建设部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

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悉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上岗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危险物品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良好状态；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重要物件的保护工作。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标准和要求：

- 1、本项目设计文件要求。
- 2、国家或浙江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文件要求。
- 3、金华市级政府、金华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文件要求。
- 4、其他：____/____。

主要材料（或设备）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或同等档次及以上）	其他规定
土建部分			1、施工期间同一种材料/设备原则上选用同一品牌；材料/设备需要选用两个及以上推荐品牌的，采购前须经招标人同意。 2、施工期间有下列特殊情况发生的，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人可以选择与推荐品牌相同档次的其他品牌，但价格不作调整： ①中标人发现材料/设备中有特殊规格，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厂家均不生产的。 ②中标人发现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市场供应不足，均无法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的。 3、招标人推荐品牌在标后原则上不作修改，若招标人在标后修改推荐品牌的，中标人可要求重新确定材料/设备的单价。 4、所有推荐品牌内的材料采购前，需将采购品牌报招标人同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招标人可将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投标文件格式可根据实际要求进行增减，未有格式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目录

一、投标文件商务标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具体格式以投标工具生成为准）；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

1. 《投标人资信分自评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如有)；
4. 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材料。

四、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并提供符合招标公告第 3.1 条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额外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及满足其联合体分工内容相对应的资质证书（如有）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A 类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复印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职称证书。

4.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投标承诺书。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8. 财务状况：《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9.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如有）。
- ☐10. 业绩汇总表。
- ☐11.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印章-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标日期）

注：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投标人制作时，本技术标封面的页眉、页脚、页码水印及本段文字均删除。

格式 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注：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印章-电子签章）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钉钉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格式 3: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标段编号为_____的金义新区传化公路港东侧绿地及城市配套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 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期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履行所有的义务,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我方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条规定的信用免缴的情形, 并已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采用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我方出现应当被扣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将在十五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补交保证金, 否则愿意接受企业信用评价等级降级处罚, 同时允许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我方提起索赔。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主要材料（或设备）品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 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总报价。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具体格式以投标工具生成为准）。

格式 5:

投标人资信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得分	证明材料	页码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6: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隐瞒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隐瞒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开标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9. 承诺不存在招标公告 3.9 至 3.14 项的情形。

10.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限制情形。

11. 承诺我方根据招标人推荐的牌及其他规定进行投标报价。

12. 承诺我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品牌与招标人推荐品牌不符的，以招标人推荐品牌为准。

13. 承诺若我方中标，严格按招标人推荐品牌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因特殊情况更换同档次品牌的，价格不作调整。

14. 承诺标后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标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并缴纳社会保险。

15. 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_____。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不报，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愿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_____:

根据《金华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实施方案》（金市建建[2023]6号）及相关规定的解释，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如下：

☐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无在施工项目中调离（或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在施工项目中调离（或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情形有____次，已在资信标自评表中扣除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分____分，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等级为____级。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并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注：1. 上述“施工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调离（或变更）指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后，发生的调离（或变更）。

2.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结合项目负责人自身情况，在上述 2 种情况中勾选一种情形并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建造师执业章（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 工程等	例如：XX 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